



---

## 醫院拒絕外國籍配偶以家屬身分簽署住院同意書案

---

### 一、事實摘要

- (一) 陳情申訴人為具有永久居留身分之外籍配偶，陪同其夫於○○醫院辦理住院手續時，被醫院告知只能由具有本國籍身分證之家屬才能簽署住院同意書。
- (二) 本案爭點：特定醫療機構拒絕外國籍配偶身分之家屬簽署住院同意書，未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平等不歧視精神，違反該公約第5條。

### 二、案件類型

不受歧視與平等權（國籍）。

### 三、涉及人權公約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締約國依本公約第二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

### 四、機關回應改善情形

- (一) 人權會函請機關督促相關醫療機構改善。
- (二) ○○市政府衛生局回復略以：有關○○醫院拒絕外國籍配偶身分之家屬簽署住院同意書疑義一案，經函請該院說明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現○○醫院說明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確保醫療決策過程之知情同意權不因非本國籍而有差別，已針對外國籍病人或家屬擬定英文版住院同意書，並檢附英文版住院同意書1份。
- (三) 人權會再次函請○○市政府衛生局說明○○醫院僅提供英文版住院同意書，尚難確保外籍人士於

醫療決策過程之知情同意權。經○○市政府衛生局函請○○醫院提供不同語言版本同意書或通譯服務之說明。○○醫院函復說明：為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及確保醫療決策過程之知情同意權不因國籍而有差別，針對外籍人士如遇有溝通困難情況時，可依其需求洽請該院國際醫療中心提供通譯服務。